

建築署就 SKDC(DFWC)文件第 30/24 號的回應

「提升將軍澳 67 區政府大樓與區內天橋接駁方便市民前往」

1. 開放大樓連接行人天橋出入口供一般市民使用

由於此事項提及的位置屬於入境事務大樓範圍，建議由有關部門回應。

2. 在露天位置增設推拉式帳篷接駁天橋升降機至大樓

由於此事項提及的位置屬於入境事務大樓範圍，建議由有關部門回應。

3. 研究設置架空「有蓋行人通道」接駁將會 5 年後落成的「將軍澳聯用大樓」再接駁將軍澳港鐵站

此事項提及接駁入境事務大樓，建議由有關部門回應。

建築署  
2024 年 7 月